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22日

---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

#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产学研践习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产学研践习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产学研践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学研践习活动，是指教师与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形式的产学研践习活动。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活动应与岗位职责和专业教学密切相关，原则上应属于以下类别：

- （一）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
- （二）到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产学研践习工作，开展工程实践、社会服务等。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订单学生”（企业定制）、“冠名学生”（冠名培养）。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同实际挂岗确定教学考核等级，并减免

####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